

证券代码：872572

证券简称：富尔特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7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4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.9% 股份的股东赣州赣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赣州市晟富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书面提交的《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推荐李巍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赖荣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。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赣州赣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赣州市晟富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赣州赣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赣州市晟富贰号私募股权

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